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29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2985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並自104年4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4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400959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等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人事室

104/05/04 11:03



1040002925

有附件